

收文編號：1100002363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99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運秘字第 11000006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會決議(十)，有關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需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十)(第三冊 1218 頁)：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也針對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人憤慨難平之外，更凸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以，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  
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2 月**

## 壹、通過決議第(十)項

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也針對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國人憤慨難平之外，更凸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以，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

##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

- 一、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等相關規定，本會職掌為執行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有關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及因應改善措施，應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業管。
- 二、惟為提昇國內運輸安全，本會自 109 年起即針對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所發現足以影響國人運輸安全之重大行為，提出年度重大運輸安全關注議題，109 年的題目為「精進

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如後續本會在公路運輸事故調查作業中，針對危險駕駛的行為能有更多的資料蒐集與調查，亦有機會成為本會年度關注議題，並向社會大眾及交通部、內政部等提供相關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